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25.14億元(2022年：人民幣28.68億元)。

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27億元(2022年：溢利約人民幣0.62億元(經重列))。

本年度每股虧損為人民幣2.59分(2022年：每股盈利人民幣0.40分(經重列))。

於本年度我們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22年：無)。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	2,513,521	2,867,697
銷售成本		<u>(2,200,930)</u>	<u>(2,577,691)</u>
毛利		<u>312,591</u>	<u>290,006</u>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5	(8,291)	(1,40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66,632)	(21,697)
其他收入	7	42,620	47,502
財務成本	8	(4,494)	(3,5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604)	(152,814)
行政開支		(115,198)	(102,7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349	15,264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242,653)</u>	<u>4,15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202,312)	74,762
所得稅支出	9	<u>(24,947)</u>	<u>(12,54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27,259)</u>	<u>62,217</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開支)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除稅淨額)		<u>(17,240)</u>	<u>19,784</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7,240)</u>	<u>19,784</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244,499)</u></u>	<u><u>82,001</u></u>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下列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1,749)	35,655
非控股權益		4,490	26,562
		<u>(227,259)</u>	<u>62,217</u>
下列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8,902)	55,555
非控股權益		4,403	26,446
		<u>(244,499)</u>	<u>82,001</u>
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	12	<u>(2.59)分</u>	<u>0.40分</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7,144	946,078	908,381
使用權資產		98,302	93,632	105,396
投資物業		3,770	4,540	10,720
商譽		—	—	—
無形資產		18,355	19,584	20,8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052	152,703	137,43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104,454	1,347,107	1,342,948
遞延稅項資產		3,163	4,792	5,08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07,733	127,544	104,119
長期按金		18,435	22,352	48,285
應收貸款		—	—	26,133
		2,455,408	2,718,332	2,709,319
流動資產				
存貨		47,033	48,925	50,99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3	195,596	253,155	204,644
合約資產		34,072	27,307	37,49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595	—	1,405
銀行存款		211,46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3,033	555,115	575,164
		897,797	884,502	869,7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74,020	266,288	245,355
合約負債		231,903	219,632	238,453
稅項負債		9,224	12,953	22,074
租賃負債		3,730	3,488	3,507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81,600	85,020	77,000
		600,477	587,381	586,389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u>297,320</u>	<u>297,121</u>	<u>283,3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752,728</u></u>	<u><u>3,015,453</u></u>	<u><u>2,992,63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64,507	564,507	564,507
儲備	<u>1,935,642</u>	<u>2,184,544</u>	<u>2,134,6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500,149</u>	2,749,051	2,699,188
非控股權益	<u>218,502</u>	<u>233,373</u>	<u>234,130</u>
總權益	<u><u>2,718,651</u></u>	<u><u>2,982,424</u></u>	<u><u>2,933,318</u></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75	500	23,250
租賃負債	16,162	11,808	14,666
遞延稅項負債	<u>17,740</u>	<u>20,721</u>	<u>21,396</u>
	<u><u>34,077</u></u>	<u><u>33,029</u></u>	<u><u>59,312</u></u>
	<u><u>2,752,728</u></u>	<u><u>3,015,453</u></u>	<u><u>2,992,630</u></u>

1. 一般資料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6年11月13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1997年4月24日，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崇鍵有限公司，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Civios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莫世康博士。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i)管道燃氣輸配，包括供應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及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ii)罐裝燃氣供應；(iii)燃氣分銷及(iv)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包括經營超市及便利店在內的連鎖店)。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討論者除外。根據修訂本所載指引，屬於標準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非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模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小了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導致相等和抵銷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停止運作負債。就租賃及停止運作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確認，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適用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之交易。

於修訂前，本集團並無對租賃交易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並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先前按因單一交易產生之基準以淨額基準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除外。本集團根據修訂本分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該變動主要影響所披露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並且已作出上一年度調整。

b.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有關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概述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因單一交易產生的與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每股(虧損)／溢利的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先前 所報告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 會計師公會 指引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16,073	(3,528)	12,545
本年度溢利	58,689	3,528	62,21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2,890	2,765	35,65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5,799	763	26,5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8,473	3,528	82,00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2,790	2,765	55,55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5,683	763	26,446
每股盈利			
基本	0.37分	0.03分	0.40分

下表概述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有關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2022年12月31日)結束及比較期間開始日期(2022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31/12/2022 (原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31/12/2022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264	(472)	4,792
遞延稅項負債	20,919	(198)	20,721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274)	
非控股權益	233,519	(146)	233,373
保留溢利	733,244	(128)	733,116
對權益之總影響		(274)	

	1/1/2022 (原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1/1/2022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649	(565)	5,084
遞延稅項負債	18,159	3,237	21,396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3,802)	
非控股權益	235,039	(909)	234,130
保留溢利	733,323	(2,893)	730,430
對權益之總影響		(3,802)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有關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2020年)	2024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所有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本集團目前將其業務分為四個營運部門，亦指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作財務呈報用途，即(i)管道燃氣輸配；(ii)罐裝燃氣供應；(iii)燃氣分銷以及(iv)食材供應及賣場。其指本集團從事的四大業務。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1) 管道燃氣輸配－根據燃氣接駁合約向居民、工業及商業客戶銷售管道燃氣及興建燃氣管道網絡；
- (2) 罐裝燃氣供應－以儲罐銷售及分銷燃氣予居民、工商業客戶之最終用者；
- (3) 燃氣分銷－向工業及商業客戶銷售天燃氣；及
- (4) 食材供應和賣場－批發及透過超級市場及便利店零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米、肉、生鮮、快消品)。

分部資料呈列之可呈報分部並非匯總經營分部而得出。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兩年內按經營及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輸配 人民幣千元	罐裝燃氣供應 人民幣千元	燃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食材供應 及賣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1,169,580</u>	<u>655,574</u>	<u>585,726</u>	<u>102,641</u>	<u>2,513,521</u>
分部溢利(虧損)	<u>35,661</u>	<u>3,061</u>	<u>4,096</u>	<u>(7,515)</u>	<u>35,303</u>
未分配收入					7,646
中央行政開支					(9,1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34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42,653)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10,308)
財務成本					<u>(4,494)</u>
除稅前虧損					<u>(202,312)</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輸配 人民幣千元	罐裝燃氣供應 人民幣千元	燃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食材供應 及賣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954,241</u>	<u>743,744</u>	<u>1,051,239</u>	<u>118,473</u>	<u>2,867,697</u>
分部溢利(虧損)	<u>62,017</u>	<u>17,105</u>	<u>4,472</u>	<u>(25,524)</u>	<u>58,070</u>
未分配收入					7,373
中央行政開支					(6,5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264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4,159
財務成本					<u>(3,518)</u>
除稅前溢利					<u>74,762</u>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若干其他收入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入之存冊地點)產生及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該等資產之存冊地點)。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收入

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管道燃氣銷售	1,045,703	833,924
管道燃氣接駁	123,877	120,317
罐裝燃氣供應	655,574	743,744
燃氣分銷	585,726	1,051,239
食材供應及賣場	102,641	118,473
	<u>2,513,521</u>	<u>2,867,697</u>
收入確認時間		
某時點	2,389,644	2,747,380
某時段	123,877	120,317
	<u>2,513,521</u>	<u>2,867,697</u>

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	639	(1,250)
其他應收款項	(8,930)	(151)
	<u>(8,291)</u>	<u>(1,401)</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2,093)	(26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79)	(1,6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虧損)	95	(3)
匯兌收益淨額	1,320	4,251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480)	(2,080)
收購附屬公司議價收購收益	-	11
收購產生之差額	-	1,405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55)	(11,914)
—使用權資產	(1,640)	(11,446)
	<u>(66,632)</u>	<u>(21,697)</u>

7. 其他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520	5,2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77	-
應收貸款之推算利息收入	-	164
租金收入淨額	3,293	8,664
按公允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646	-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57	1,635
銷售燃氣器具淨額	20,211	22,771
激勵補貼(附註)	2,081	1,387
其他	9,535	7,588
	<u>42,620</u>	<u>47,502</u>

附註：

該金額主要指中國政府機構授予本集團營運有關之獎勵。

8. 財務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3,426	2,577
租賃負債利息	<u>1,068</u>	<u>941</u>
	<u>4,494</u>	<u>3,518</u>

9.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2,710	16,90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34	(484)
遞延稅項	<u>1,303</u>	<u>(3,874)</u>
	<u>24,947</u>	<u>12,545</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22年：15%至25%)。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2014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優惠稅率的企業所得稅為15%。

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之公告2023年第12號《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就本集團小型微利企業產生的年內應課稅收入部分而言，年度應課稅收入應按調減稅率25%計入其應課稅收入，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部發佈之公告202112號《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就本集團小微企業產生的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的年度應課稅收入部分，根據財稅201913號文件第二條規定的優惠政策，進一步按50%減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6,030	5,724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1,413	130,9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31	18,361
總員工成本	168,374	155,07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40,039	2,518,172
— 燃氣採購成本	1,952,727	2,321,572
— 已售商品成本	87,055	105,170
— 製造成本	100,257	91,43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0	1,000
— 非審核服務	—	5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080	57,111
— 使用權資產	5,300	6,620
— 無形資產	1,229	1,230
就燃氣接駁建設合約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60,891	59,519

11. 股息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231,749)</u>	<u>35,655</u>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8,934,561,203</u>	<u>8,934,561,203</u>

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為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978	73,120
票據應收款項	6,677	6,965
	<u>67,655</u>	<u>80,085</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759)	(13,548)
	<u>56,896</u>	<u>66,537</u>
貿易和票據應收款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購買天然氣；罐裝燃氣；商品及工程材料已付按金	83,670	101,946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及預付款項	7,914	4,058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171	13,72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7,075	25,38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3,084	65,343
	<u>162,914</u>	<u>210,452</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214)	(23,834)
	<u>138,700</u>	<u>186,618</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u><u>195,596</u></u>	<u><u>253,155</u></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客戶介乎0至180日之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本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與銷售燃氣收入確認日期及相應的施工合同完成日期(如適用)相若)計算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0,920	48,099
91至180日	3,119	5,750
180日以上	<u>6,180</u>	<u>5,723</u>
貿易應收款項	<u>50,219</u>	<u>59,572</u>
0至90日	3,680	2,766
91至180日	2,997	2,199
180日以上	<u>-</u>	<u>2,000</u>
票據應收款項	<u>6,677</u>	<u>6,965</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尚未支付金額，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3,133	89,621
91至180日	7,968	4,547
180日以上	13,766	15,238
應付貿易賬款	124,867	109,406
應付票據	–	4,000
管道燃氣客戶存款	19,662	15,34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14	1,67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96	–
其他應付稅項	27,712	29,842
工資及員工福利	20,536	17,609
應付質保金及已收保證金	35,542	32,140
已預收之補償	15,699	15,7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票據背書	3,675	1,0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9	8,647
– 償付	4,702	5,642
– 其他	16,496	25,1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74,020	266,288

15. 資本及其他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及其他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93	16,828
使用權資產	13,986	15,336
	25,079	32,164

16.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819	64,475
使用權資產	1,198	2,623
	<u>153,017</u>	<u>67,098</u>

資產限制

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9,892,000元(2022年：人民幣15,296,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0,847,000元(2022年：人民幣5,355,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並且有關租賃資產未必可用作借貸的擔保。

本集團已將天然氣收費權自2022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16日止期間質押作為抵押品。本集團與銀行之間抵押品之評估或協定價值為人民幣276,171,100元。

17.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19.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若干比較數據已予調整，以確認本年度呈列並就於2023年首次披露的項目提供比較數額。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有所減少，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25.14億元(2022年：人民幣28.68億元)，本年度期間虧損約人民幣2.27億元(2022：溢利人民幣0.62億元(經重列))，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合資企業虧損約人民幣243,000,000元所致。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減值」)，我們的合資企業於其賬面錄得大幅虧損淨額。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59分(2022年：每股盈利人民幣0.40分(經重列))。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12.44%(2022年：10.11%)，較2022年增加2.33個百分點。本年度，管道燃氣價格上升及罐裝燃氣和其他貨品價格下降，致整體毛利率增加。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假設並無有關減值，我們的合資企業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扭虧為盈。換言之，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穩定，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虧損將會轉虧為盈(如沒有該減值)。

管道燃氣輸配業務

管道燃氣輸配業務主要是本集團通過建設的燃氣管道來實現燃氣的輸送。本集團的管道燃氣輸配業務分為管道燃氣接駁和管道燃氣銷售，天然氣是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配業務供應的主要氣體。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能源，可以改善環境污染問題，同時具備安全、單位熱值高、價格低等優點，已成為國際清潔能源的重要發展方向。

管道燃氣輸配業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管道燃氣輸配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1.69億元(2022年：人民幣9.54億元)，管道燃氣輸配業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6.53%(2022年：33.28%)。本年度管道燃氣輸配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約11.67%(2022年：12.82%)。本年度毛利率受燃氣採購和銷售價格上升影響稍為下調。

管道燃氣接駁

於本年度，管道燃氣接駁費收入約人民幣1.24億元(2022年：人民幣1.20億元)，管道燃氣接駁費收入佔管道燃氣輸配業務總收入約10.60%(2022年：12.61%)。於本年度，燃氣接駁費的毛利率約50.85%(2022年：50.53%)。於本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新增接駁居民用戶28,549戶，新增接駁工商業用戶781戶。於本年度末，本集團分別累計已接駁居民用戶566,904戶，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12,310戶，較2022年分別增加約5.30%及6.77%。本年度，燃氣接駁業務毛利率與上年持平。

管道燃氣銷售

於本年度，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45億元(2022年：人民幣8.34億元)，管道燃氣銷售收入佔管道燃氣業務總收入89.40%(2022年：87.39%)。管道燃氣銷售毛利率約7.02%(2022年：7.38%)。於本年度，本集團共實現管道燃氣銷售量41,835萬立方米，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管道燃氣12,828萬立方米(2022年：11,764萬立方米)，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管道燃氣29,007萬立方米(2022年：26,635萬立方米)。本年度，管道燃氣銷售業務量保持平穩增長，毛利率由於採購和銷售價格上漲略微有所降低。

罐裝燃氣供應業務

罐裝燃氣供應業務為本集團的另一項主要業務，目前本集團的罐裝燃氣業務主要為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和二甲醚的罐裝銷售。於本年度，我們在維護固有客戶的同時，積極開發新用戶，擴大銷售市場。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銷售罐裝燃氣96,332噸(2022年：99,717噸)，共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56億元(2022年：人民幣7.44億元)。於本年度，罐裝燃氣供應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約26.09%(2022年：25.93%)。罐裝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率約23.52%(2022年：19.76%)。本年度內，受市場影響，用戶的需求減少，使銷售量及佔收入下降，毛利率因燃氣採購及銷售價格降低而有所增加。

燃氣分銷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燃氣分銷業務共銷售燃氣135,994噸(2022年：182,939噸)，共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86億元(2022年：人民幣10.51億元)。於本年度，燃氣銷售量較2022年大幅下降約25.66%及收入下降約44.24%。於本年度，燃氣分銷業務佔總收入約23.31%(2022年：36.66%)。燃氣分銷的毛利率約1.09%(2022年：0.70%)。本年度，本集團持續開發及服務客戶，但受市場的影響銷量下降，採購和銷售的價格下降，毛利率有所上漲。

食材供應和賣場

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為本集團近年來大力開拓的新業務。食材供應業務主要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向商業消費者提供果蔬、生鮮、調味品、糧油等食材的服務，而賣場業務則主要包含社區超市和便利店經營。社區超市所面向的消費群體主要為居民社區人口，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為固定的社區居民生活提供便捷商品和服務；便利店所面向的消費需求類型為社區居民的臨時銷售需求，通過銷售快消品為社區居民的即時消費提供便利性的商品和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03億元(2022年：人民幣1.19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07%(2022年：4.13%)。本集團一直優化食材供應及賣場業務，控制成本及改善毛利。因此，分部虧損較2022年有所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虧損人民幣8,291,000元(2022年：虧損人民幣1,401,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6,890,000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約虧損人民幣66,632,000元(2022年：人民幣21,697,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44,935,000元。同比增加主要由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損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42,620,000元(2022年：人民幣47,502,000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4,882,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本年度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4,494,000元(2022年：人民幣3,518,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976,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利息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41,604,000元(2022年：人民幣152,814,000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1,210,000元，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15,198,000元(2022年：人民幣102,739,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2,459,000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21,349,000元(2022年：人民幣15,264,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6,085,000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產生的溢利增漲所致。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本年度的應佔合資企業虧損約人民幣242,653,000元(2022年：盈利人民幣4,159,000元)，同比虧損波幅增加約5,934%。該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合資企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賬面錄得大幅虧損淨額，原因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房產市場及相關業務行業下滑導致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重大減值虧損。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4,947,000元(2022年：人民幣12,545,000元(經重列))，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2,402,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如下：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資金來源為營運現金流，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安排。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81,775,000元(2022年：人民幣85,520,000元)，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人民幣貸款。貸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礎利率加若干基點計算，作為管道燃氣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約人民幣62,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67,000,000元)的貸款需要用帳面值等於約人民幣153,017,000元(2022年：人民幣67,098,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約人民幣81,600,000元(2022年：人民幣85,020,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包括擁有人權益和借貸，已通過良好的債務對資本比率獲得確認。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現時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匯率走勢緊密地進行監控，在有需要時做出適當調整。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布附註17。

僱員

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有約4,900名僱員（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其中大部分駐於中國大陸境內。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除退休金外，個別僱員可因工作表現出色而獲派發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以作獎勵。

企業環境及社會責任

我們堅持追求各項業務及經營所在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亦深明於作出商業決定時，其持份者（如股東、監管人、僱員及公眾）之意見及利益有其重要性。我們會繼續於企業管治、節約能源、僱員薪酬及一般社會福利等方面不斷進步。

保護社會環境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清潔能源運營商，我們致力於清潔能源的推廣和使用，減少在經濟發展中能源需求對環境造成的損害。我們通過城市燃氣分銷網路的建設，以清潔能源替代煤、石油等高污染能源在工商業及居民日常生活中的使用，大力推進「煤改氣」工程，將燃煤鍋爐改為天然氣鍋爐，降低污染物排放。

前景展望

2023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轉段後經濟恢復發展的一年。政府對「推動綠色發展，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提出一系列新要求。我國推動綠色發展的內外部環境和政策要求發生了深刻變化，同時，綠色產業發展取得長足進展，綠色低碳新技術、新業態、新模式不斷湧現。下一步，中國將始終不渝地貫徹落實好「碳達峰、碳中和」重大戰略決策，加快綠色轉型發展方式，推動產業綠色化、低碳化發展。

未來，本集團持續堅守天然氣高質量發展觀念，構建更安全、更穩定、更高效的天然氣綜合保障體系。落實中央政府對環保政策的各項決策和部署，積極回應「碳達峰、碳中和」等有利政策，充分利用政策優勢及燃氣行業的健康發展環境，穩步自身產業發展的同時不斷擴展本集團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同時本集團會制定相應的業務風險應對政策，在提升運營生產力及成本效益的同時，我們在資本投資方面亦會保持謹慎態度，並保持有力的信貸監察，以將客戶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管道燃氣輸配業務

2023年新增能源生產總量中，非化石能源佔比超過40%，能源生產供應體系加速低碳化發展。綠色低碳技術加快跨入世界先進行列。能源產業鏈綠色化、現代化水準不斷提升。同時，築牢安全降碳基礎，持續增強能源生產供應能力，提高自主保障水準，為推進中國式現代化提供可靠動能。發揮好化石能源兜底保障作用，加強清潔高效利用，提高對能源低碳轉型的支撐調節作用。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管道燃氣的優勢維護現有用戶，深挖新用戶，同時積極拓展增值業務，持續穩步推動管道燃氣業務的發展。

罐裝燃氣供應業務

伴隨碳中和、碳達峰和大氣污染防治等政策紅利，能源市場全面進入深化改革關鍵期，罐裝燃氣作為城市燃氣氣源之一，清潔、高效、靈活方便的特點與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形成強有力的互補。

「十四五」規劃中指出的能源清潔化和「煤改氣」等未來中長期對清潔能源市場的有利政策來看，燃氣行業還有很長的路要走。當前中國數位化發展的趨勢企業加快數位化轉型腳步，為自己開發新的戰略選擇是大勢所趨未來在企業與客戶之間建立互聯網科技的創新也將是燃氣行業的重心之一。本集團結合罐裝燃氣行業特點及實際業務需要，將不斷開發和完善CVG燃氣管理系統，實現罐裝燃氣業務的數字化、資訊化管理，實現充裝、配送的電子化、資訊化以降低運行成本提高配送效率，同時提高罐裝燃氣業務的安全保障能力。結合政策紅利及發展環境和前景，未來本集團將保障安全運行、運氣高效，拓展市場空白區域佔有率，創造更優秀的經濟效益。

燃氣分銷業務

2023年，能源價格由漲轉降，受國際油價下行影響，能源價格由上年上漲11.2%轉為下降2.6%，國際市場變化帶動相關行業價格下行，其中石油和天然氣開採業價格全年降幅在8.3%-10.2%之間。本集團在此環境下，在原有燃氣分銷業務基礎上，抓住燃氣行業發展機遇，繼續拓展燃氣分銷業務規模，爭取再次提高燃氣分銷業務銷量及收入。

我國生態文明建設已進入以降碳為重點戰略方向的關鍵時期，完善能源消耗總量和強度調控，逐步轉向碳排放總量和強度雙控制度。圍繞提升國家油氣安全保障能力的目標，確保燃氣的穩定可靠供應。加強燃氣分銷體系建設，提高效率，並強化燃氣經營中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檢查、監督、整改和隱患排除的完整安全管理體系，確保本集團的安全經營。

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

食材供應業務方面，基於互聯網、物聯網、大數據等高科技技術，優化供應鏈管理，從客戶下單、貨物採購、分揀、物流配送到售後服務，全部平臺化管理、智能化管理，大大提升了配送效率。本集團嚴格把關產業的每一個環節，充分結合科技與現實，分析客戶需求、穩抓食材品質、提高運行效率，以互聯網線上線下的多元化運營模式為主要方向，打通企業與用戶最後一公里的業務理念為基本保障，讓新鮮優質的食材更高效、更便捷的送到客戶手中。

賣場業務方面，隨著經濟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促消費政策逐漸發力，消費潛力不斷釋放，服務消費加速復蘇，消費者逐漸注重精神需求和服務體驗，中國消費市場的龐大也給零售行業帶來了更多的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將深入挖掘居民需求，豐富自身產品，提高服務水準。以超市與便利店與結合，以點帶面，以面織網的拓展市場，整合賣場業務區域的消費群體，持續加強自主品牌建設，尋找更多關鍵突破口，降低外界特殊環境的影響，保障貨物品質的同時提升服務品質，更有效的迎合新老消費人群的購物需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股份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須遵守之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僱員若有可能擁有尚未公布之內幕消息，亦已被要求遵守與標準守則內相若之條文。

本公司未得悉在本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截至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乃經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等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范陳會計師行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之鑒證委聘，因此范陳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本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會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681hk.com)內刊發及發送予股東(如被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莫雲碧小姐及李歡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張志明先生。